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48号

申请人：李某甲、李某乙、钱某、何某、李某丙。

被申请人：灵宝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为由，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及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收申请人家庭承包土地未履行征地安置补偿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五户就同一行政行为已于2022年3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过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6月8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2〕33号），后经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及河南

省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豫检行监〔2024〕X号)。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2025年8月22日